



盡言集卷第十二

論楊畏除御史不當

此一章與朱  
光庭同言

臣等伏見朝廷以御史闕員屢詔近臣俾舉所知近者本臺及兩制等數以名聞未嘗採錄中外疑惑莫知所謂及再令舉官救下略出事因如葉伸穆衍則曰已係省郎陳鵬則曰已係監司臣等既見止此為不應格遂於常調通判資序中以田陳古張微克薦二人者皆敦厚剛正可任言責剡奏以來于今兩月未蒙朝廷有所簡拔今日乃聞以楊畏為監察御史竊惟



祖宗之制所有命近臣舉言官者蓋耳目之任不欲置執政之私人也今兩制等奉詔舉官不合大臣之意則妄以監司省郎為解拒而不用揚畏不係所舉之士又見充永興軍路提刑未審朝廷何名除授臣等後來所薦既非監司省郎即合依公掄選它日苟不稱職自可并坐謬舉之罪今既未嘗試之以事而便謂其才不堪取捨任情殊無義理伏望聖慈追還揚畏新命止令於兩制等舉到入內選差庶使 祖宗之法不至墜廢取進止

第二回前

臣等近嘗誦奏揚畏差除不當未蒙施行臣等伏觀 祖宗故事天禧二年二月詔左諫議大夫樂黃同知制誥陳知微於常祭官舉公清強敏材堪御史者各一人臣等竊惟聖訓皆有微旨何者御史之任所以糾察百僚苟非剛正無私不可濫居此職故先須擇舉主使之引類是以受詔者知明主矐倚之厚慎簡忠良被舉者体朝廷責任之嚴敦尚名節得人之盛無媿前古厥後方令兩制資次舉官當時議者已謂無

善惡皆得薦士故多非其人然未嘗專出於執政也今兩制等初以名聞則猥曰已係監司省郎更令別舉後來所薦既已應格則又弃而不用乃以私意外召楊畏且畏見授永興軍路提刑獨非監司乎前日以此拒人而今日躬自蹈之威福自任反覆如此舉官之詔遂成空文祖宗之法日益廢壞臣等竊為陛下惜之况二聖臨御仰臣輔弼若言路漸布私黨則政事闕失何由盡達天聰為大臣之計則安為陛下之慮則疏矣伏望聖慈鑒前代姦邪蒙蔽

之患循聖人開廣聰明之理罷畏新命以示至公取進止

第三 同前

臣等已兩曾論奏楊畏差除不當至今未奉旨揮竊觀祖宗以來尤重風憲之任必得公正之士付之彈劾之權所以糾察百僚振肅綱紀雖在人主未嘗敢以已用之必命近臣與本臺長二更互奏舉以協中外之望如畏者初無自立之譽又非應詔之薦忽蒙簡拔甚喧物議昔王安石當國惟以破壞祖宗法度為事每於



言路多置私人持寵交養寢成大弊今朝廷之  
政率由舊章豈容臺臣更蹈覆轍伏望  
陛下審察事理罷畏新命再令近侍各舉所知  
庶得端良不廢故事取進止

第四

右臣近已三次論列楊畏差除不當未蒙施行  
竊聞議者以謂本朝嘗用舊人乃欲持此沮抑  
公論臣伏覩祖宗以來雖有復召之例率皆  
風節暴著為搢紳所服如呂誨之類者方可不  
用奏舉再授言職今楊畏從王安石之學議論

激雜及呂惠卿用事又頃心附託緣舒亶之薦  
得為御史觀其所主固已刻薄考其素履多復  
乖異豈可為有故實妄引匪人臣竊謂朝廷不  
至乏才如此之甚伏望陛下審察義理罷畏  
新命庶幾言路純一衆聽不惑取進止

第五

臣近已四次論列楊畏差除不當未蒙施行臣  
竊惟御史之官朝廷雖有復召舊人之例謂宜  
審其才實察以公議如畏之趣向乖僻附麗姦  
邪搢紳之間多所鄙薄非獨出於臣之私言也



况元豐之末已嘗任用在职之日苦無建明雖粗曾彈擊貴近亦是承望權臣風指為之鷹犬今若不考其素輕授風憲臣恐匪人得進浸壞言跖伏望聖慈深賜省察檢會臣累奏事理早降旨揮罷畏新命以稱陛下為官擇人之意取進止

### 論大河利害

右臣伏見南宮埽口今年以未有堤備漲水在近權住閉塞直候將來堤防成立物料齊足方謀興工雖目下苟安未敢輕議然詢考輿議竊

有可憂須至開陳乞賜詳覽臣訪聞南宮之決今已累月適值亢旱水勢甚平萬一夏秋之交山水汎溢與大河相合奪過河身一向西流則深州以下必被其患今事勢已急尚未見朝廷如何擘畫此不可不預為之慮也議者又謂將來若理西堤須番九門以道西山之水使河門太小則勢必壅遏入納不快河門稍大則黃河暴漲却致出泄二者之說皆不免與民為害而又修閉南宮水口之後亦未保他處終無再決之患向去人使道路若有侵占阻滯國信往來



未委如何處置欲望聖慈詳此事理專委都水使者與本路監司子細相度具的確委得不致有前項患害畫一條列結罪以聞庶得利病之實不誤國事

第二

此一章與梁燾同言

右臣等訪聞大河西潰今已累年汗漫流散無復河道故去歲冀州南宮埽決南宮未閉信都又決繼而大名宋城中埽又決近日復有焦家堤之患則北流利害灼然可見今欲復全故道議者以謂新修理水堤亦未高闊自大名之東

埽岸久已廢壞雖南有橫堤頗為堅實然尚卑下恐不足恃而又故河未嘗濬治一旦遽決梁村由孫村口放水東流止可以分減目下漲水欲還故道未易能也蓋大河重濁其流稍緩旋即淤填今梁村開口循理水堤而下水去堤面纔五六尺至孫村口水與堤平兩處下埽僅免決溢或聞只是分過大河三四分水但恐因循浸久積淤日增將來閉塞北流併使東注地勢高仰壅遏難通則橫堤以南金堤以東決瀕受害臣等竊謂河事素來議論不一遂致中輟今

水官既知利病奮然敢為固有足取然臣等雖知有可成之功恐不免欲速之弊蓋舊河不曾疏濬而向下堤埽全未完葺遽決梁村放水理有未安况今日已後水勢漸小沙淤浸多萬一更壞舊河不能還復則是前功盡弃進退被患為今之計實可重惜伏望聖慈詳此事理明詔都水官吏及本路監司協力盡公講究長策廣為儲備增固舊防庶使東流必有成績乃河朔生靈之幸

第三

臣伏見朝廷欲回大河使歸故道採之輿議頗有異同今之言北流者以謂廣占民田大破省稅壅遏西山之水為深趙瀛莫之患吞併御河絕邊城轉餉之利淤填塘泊北使道梗而又堤防卑薄全不足恃故今歲之間四處決溢臣再三推考實有如此之患是以議者欲復東流然而自小吳之決久不閉塞大河故道地形高仰而舊堤廢壞往往斷缺所植林木發掘已盡昔日之備百無一二若河流果然東去不免後患故議者皆欲先葺舊防疏鑿故道人功物料悉



令具足然後乘春夏暴漲之勢而順道之方有  
可回之理昨來都水官吏思慮不審惟務速成  
既未嘗完繕廢堤亦不聞濬治河道乃於水勢  
向衰之際妄引東注臣聞只是減得四分已來  
漲水纔至復槽邊已斷流緣自來河水稍緩立  
有沙淤故瀕河之人皆咎都水官吏以謂輕開  
梁村堙塞故道非特不能紓比方之患而反淤  
壞舊河此尤可重惜也今朝廷舉不費之費廣  
儲薪石調發兵夫必數十萬勞民耗國無大於  
此而典領之人終不敢保河之必回依違觀望

徼幸萬一臣竊憂之伏望 陛下明詔執政熟  
講事理若大河決不可回則早乞降旨揮便令  
罷役博選通習水事之人就今所行了細相度  
別為長久禦備之計若復欲使趨故道則乞令  
都水及修河司官吏條具兵夫物料的確合用  
之數指定於何處放水自甚月日興功至何時  
了畢委不得至誤事結罪以聞異日成敗用行  
誅賞使苟簡之吏莫敢誕謾而利害明白中外  
不疑大衆大役不妄舉動惟冀特旨聖慮早賜  
施行取進止

第四

臣早來延和殿進對伏蒙宣問大河次第臣尋具所聞悉已面奏退而思之猶有未盡之意輒復論列上裨憂勤之萬一臣竊謂自小吳之決今已八年澶州之東地形高仰而又堤道廢壞久不完葺林木剪伐靡有孑遺今若不繕舊防增峻故道一旦河勢全奪東去而下流禦備殊未有涯脫或踈虞何以救補其可慮者一也臣聞昨者沙隄之破北京官吏科配捐草調發丁夫期會嚴峻甚於星火民間勞弊固已不堪今

回大河計其薪芻之費恐須百倍於前日雖朝廷已降旨揮禁戒搔擾而有司苟避督責急於辦集名為和買實是抑配若必欲來歲興功竊恐日月迫促地產有限物價踴貴重困民力其可慮者二也臣愚欲望聖慈更加熟計明詔執政參議至理若東流有可成之功即乞慎擇官吏委任責成寬假歲月無求近効應修河所須之物並量添價直只令和買不得擾民如有違犯並行降黜俟三二年堤防完固新石具備公私之力皆有餘裕然後察水勢之所向而順道



之庶幾橫流可回生民受賜比之浮薄之論妄  
舉莫大之役校其得失固不侔矣惟冀特留聖  
慮早賜施行取進止

第五

右臣伏見大河西潰今已累年朝廷屢遣使者  
與都水之官及本路監司同共按行固已詳熟  
而利害紛紜終無定論臣聞自商胡之決喻三  
十年河淤東高勢必西徙所以連歲衍溢旋塞  
旋潰理有必至無可疑者而王孝先等建議乃  
欲回復洪流使歸故道所用人工動以億計新

石粮器又數千萬國費民勞莫大於此或聞孝  
先等奏章顯言新開直河若有淤填乞不坐罪  
則是妄興大役以徇偏見又慮緩急水勢不應  
則先入姦言莫肯執咎誕謾自便輕侮朝廷操  
心如此何足倚辦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  
謀及鄉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蓋聖人作事謹  
始不敢自用而廣謀從衆以求合於天心也今  
將動大衆起大役而廟堂之上策非素定付之  
一二庸人肆為臆說治一橫堤已費五百餘萬  
復千里之故道則又將若何苟暫費而永寧固

不足吝今建議之臣猶不自保則生民之膏血何負於此輩而聽其輕用乎况謝鄉材與張景先同為一路監司而二人之論自不相合恐非詢謀僉同之道伏望聖慈博選深知河事之人再令經度叅以李陞孫民先之書擇其可用俾干繫官吏條析利害結罪以聞然後付之執政定從一議所貴慮無遺策不貽後悔

論修河物料科買搔擾事

此一章與梁燾同言

右臣等訪聞修河計置物料萬數浩大汭流州縣多被科買期限迫促甚為搔擾臣等竊謂河

朔之民久罹水災若更加以科率實所不堪今河流向背尚未可知不宜重困民力伏望聖慈特降睿旨約束逐路監司及都水官吏應緣修河物料除朝廷應付外並湏和買不得擾民如敢違犯重行朝典

乞諫官各鑄印事

右臣勘會兩省諫議大夫已下六員止有二印通共行使並於長官廳收納每遇申發文字即逐旋遣人借用若相去遼遠甚為妨滯欲乞自諫議大夫及司諫正言別鑄六印各以官名為



文貴不闕事伏候朝廷旨揮

論犯贓人於寄祿階改左右字不當事  
右臣伏見自行官制後來一切以寄祿名官至於流品無復旌別乃者朝廷以為未便始詔吏部因其舊各分為左右自是清濁有辨衆論稱允後來竊聞新制士大夫之犯贓者並改右字法既未備人以為疑且有出身之人苟有贓賄抵罪左降於右固可示懲緣無出身者自合稱右今若一旦混淆於貪墨之徒彼將以仕官為耻非惟失先王礪世磨鈍之術亦恐本帶右階之士或有犯者朝廷復以何名處之臣愚欲乞今後贓污之吏並與削去左右量其所犯之輕重而制為貶降之歲月若限內別無他罪仍有奉主即與約經赦叙用之法許以牽復如此則名器自正而負罪者通改過自新之路勸懲之道可以兩得矣伏乞睿明亟追前令別加脩改庶協政体

論執政不合畱占軍克宣借事

右臣伏觀去年九月內開封府勘到百姓袁贊與李卿無故於汴河上走馬衝撞人落水致死

淮法合從不應為重科斷據本府奏為袁贊情  
理至重乞加二等斷遣送五百里編管蒙朝廷  
旨揮袁贊決臀杖二十特刺配隣州本城已刺  
面配衛州本城訖臣聞袁贊家富於財素稱凶  
豪而又結集惡少縱酒馳馬使無辜之民被衝  
淪溺原其妄賴難從常法 陛下既用本府之  
奏加等決杖又降特旨刺配隣州非止慰被苦  
之家亦將為後來之戒也如聞執政大臣却作  
宣借名目占留袁贊在京檢准今年七月二十  
七日勅節文諸自京配出外處充軍者不得却

指名勾抽上京其中外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

亦不得抽取配軍違者徒二年見任宰相執政

非在京犯盜并窩藏盜賊逃軍臣看詳上條止

謂情輕之人方許勾抽今袁贊本以情重特旨

刺面不委執政安得指差衛州官吏既被受上

件救條自合遵守不委何故公然廢格中外之

議皆謂袁贊家資極厚廣行賂遺是以上下蒙

蔽無人糾發夫廟堂之上造出法度而執政大

臣首先自犯郡縣之吏奉承詔條而情重配軍

屈法縱遣此而可捨朝綱廢矣伏望 陛下特



降旨揮收袁贊付有司鞠問行賂次第并違法受賕官吏依公施行所貴稍正綱紀姦人知畏  
論不御講筵及求乳母事

臣伏自前月未聞傳聖旨權罷講筵是時近興龍節意謂將有燕饗是以暫輟邇英之幸用成慶禮今復半月別無政事亦非有前歲大雪苦寒之故而勸講之臣久不得望見清光臣固已疑之矣廼者民間喧傳禁中見求乳母臣竊謂陛下富於春秋尚未納后紛華盛麗之好必不能動蕩淵衷雖聞斯議未嘗輒信近日傳者益

衆考之頗有實狀臣忝被言職當諫其漸伏惟皇帝陛下天賜睿聖纂成大業 太皇太后陛下慈仁正順保祐備至覆載之內莫不傾耳拭目以望風化而或者之論乃謂 陛下稍踈先王之經典寢近後庭之女寵此聲流播實損聖德昔者堯之受命惟以天下為憂而不敢以位為樂成湯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著之方冊萬世稱誦 皇帝陛下不可以不勉 太皇太后陛下不可以不勸也伏望聖慈為宗廟社稷之大計清閑之燕頻御經帷仍引近臣與之論議前

古治亂之要當今政事之宜悉俾開陳以助聖學無溺於所愛而忘其可戒天下幸甚取進止

再奏

臣今月二十七日給事中范祖禹至本廳密傳宰臣呂大防所聞德音諭臣以所論後宮事實未嘗有者稽首承命感抃交集臣歷觀前世之主鮮有不以聲色為累至於近之太早御之無節則又不能保固貞元增益壽考聖賢所戒可為寒心且世俗之間粗有百金之產猶知愛其子孫以為嗣續之託而况國朝百三十年之太

平六聖憂勤積累之基業陛下繼而有之可不自愛自重以為宗廟社稷無窮之計乎臣誤蒙聖恩擢實諫列使陛下日新之德未有以著於四海而親近女寵之謗先播於衆口臣雖愚暗亦深憂之所以不避譴訶先事進戒若陛下實未嘗為則臣之所言猶不失諫官之職若陛下萬一有之則臣之進說已是後時雖不敢迺曠官之誅願亦何補於事惟冀陛下愛身進德留意問學清心寡欲增厚福基臣不勝惓惓愛君之至取進止



乞早補諫員等事

右臣伏自去年十月十二日與左司諫韓川於延和殿奏事後屢欲上殿而川累乞外補以至辭免除命凡百餘日不得一至法座之前今左右省惟臣一員欲望朝廷早選方正之士以補諫列仍乞特降旨揮遇有職事湏合面陳雖未差到官許臣獨對庶盡悃幅少裨聽覽

論朋黨之弊

臣嘗於史冊之間考前世已然之事蓋有貞朋黨而不能去亦有非朋黨而不能辨者此實治

亂消長之機不可不察也東漢之衰姦人先以黨事誅戮禁錮天下之賢者而在朝皆小人也故漢以之亡此所謂非朋黨而不能辨者也唐之季世牛李之徒迭進相毀巧構傾覆而善人君子廢斥無餘其所用者皆庸鄙不肖也故唐以之亂此所謂貞朋黨而不能去者也蓋君子之進則至公引類以報國小人之進則徇私立黨以固寵雖世主深疾臣下之背公成朋而小人窺見間隙鄉原上意閉匿其私陽若可信反指君子引類之公以為有黨黨之與類相似而

不同是非虛實間不容髮辨之不早遂生亂階  
此正人所以常被誣而小人所以常得志也

祖宗遠鑒歷代之弊 擇耳目之官所以開衆

正之路塞群枉之門而日近士論稍有朋黨之

迹深恐姦人乘 主上冲幼 陛下委任大臣

之際陰引邪慝漸斥端士孤朝廷之勢而蔽人

主之聰明盜刑賞之柄以快群小之私意此弊

浸長非國家之福也臣願 陛下深覽前史之

戒慎終始獎借臺諫以養多士敢言之氣庶  
能破姦邪之謀而消未形之變天下幸甚

盡言集卷第十二終



